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及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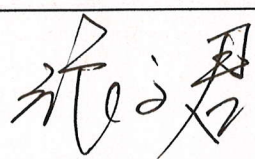
公司所属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国际物产”）签署原煤采购合同，向中建材国际物产采购原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中建材国际物产生产经营运行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采购原煤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原煤运输起止地点距离确定，价格合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张文君	
黄爱学	
陈世宁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建材

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张文君	
黄爱学	黄爱学
陈世宁	陈世宁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